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8）77号

关于对碌曲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（郎木寺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碌曲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碌曲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（郎木寺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尕海则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，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和核心区。2018年5月22日，省环保厅组织专家对《碌曲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（郎木寺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对尕海则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专题报告》）进行了技术审查会，专家组认为《专题报告》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，同意《专题报告》的评价结论；省环保厅提出了《关于对碌曲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（郎木寺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对尕海则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审核意见的函》（甘环便字[2018]50号）。

三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四、项目位于碌曲县郎木寺镇，郎木寺镇卫生院院内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2.637657°，北纬34.089039°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新建业务用房1153.34m²，为地上四层框架结构，覆盖内科，外科，妇科，儿科，门诊室（不设传染病门诊）等。项目设一般住院病床30床，由于条件限制，不设传染病房和藏医门诊。日均诊疗人数50人·次/d，手术100多台次/a。项目总投资397.7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38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9.55%。

五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严格按照《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》，严格执行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，严格落实防尘措施。

2、严格工程施工中的用水管理，减少用水量进而相应减少废水量。施工现场设立隔油池和沉淀池，施工废水经隔油

沉淀后将上清液循环使用，严禁外排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严禁夜间(22:00-6:00)施工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；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标准。

4、建筑垃圾必须集中堆放、及时清运，运往碌曲县住建部门指定的地方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碌曲县郎木寺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5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，加强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宣传，要求文明施工；合理组织施工，选择科学的施工方式，尽量减少临时施工用地的占地面积；保护区禁止使用大型机械以及柴油发电机。

6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，经处理后废水排放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预处理标准，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暂存在污水暂存池中，定期委托市政吸污车清运至碌曲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(清运周期为7天1次)，污水暂存池周边加强绿化，并采取加盖密封措施。

7、运营期选择高效率、低噪音设备，水泵设置减振器；合理布局楼层分布；在医院周边设置禁止鸣笛、车辆慢行等标识牌。

8、项目运营后医疗废弃物定期交由甘南州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处置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碌曲县郎木寺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9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，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生态环境监测和管理计划；项目开工前须征得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，并接受监督。

六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七、请碌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8年7月6日